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服务‘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 意 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精神，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执行工作实际，现就在“服务‘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发挥执行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要立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平稳有序推进执行工作。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且具备强制执行条件的，要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尤其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平衡协调各方利益，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积极引导当事人以和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准确把握查封措施的法律界限。坚决禁止超标的查封，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畅通财产查控的救济渠道，加大监督力度，切实防止违法执行或采取过度执行措施影响企业财产效用发挥和企业正常运营。加大对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对明显超出诉讼请求范围的超标的部分保全申请，依法不予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的被执行人，在不影响债权实现的前提下，应当选择适当的查封措施。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对能“活封”的财产，不进行“死封”。查封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料，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被执行人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清偿债务，经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融资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融资。查封被执行人在建工程的，原则上应当允许其继续建设。查封被执行人在建商品房或现房的，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房屋。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

三、有效防止执行财产被低价处置。充分发挥网络司法拍卖优势，加快财产变价流程，降低变价成本，为债权人及时回笼资金、减轻资金周转压力、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有力保障。适当考虑疫情影响和财产实际情况，有效实现财产变现价值最大化。被执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疫情期间进行拍卖将严重贬损其财产

价值，申请暂缓或中止拍卖的，可以准许。拍卖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客观披露财产现状，充分发挥网拍平台、拍卖辅助机构作用，做好拍卖财产在线推介，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竞买。对财产价值较大、竞拍参与度可能较低的财产，可以确定适当宽松的拍卖价款支付期限。

对于部分专业化程度高、市场受众面较窄的财产，在不影响债权实现的前提下，可以允许被执行人通过其自身专业优势和渠道，灵活采取自行变卖、融资等方式偿还债务。被执行人认为网络询价或评估价过低，申请以不低于网络询价或评估价自行变卖查封财产清偿债务，经审查认为不损害执行债权人权益的，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变卖。网络司法拍卖第二次流拍后，被执行人提出以流拍价融资的，可以结合拍卖财产基本情况、流拍价与市场价差异程度等因素，酌情予以考虑；准许融资的，暂不启动以物抵债或者强制变卖程序。

四、强化应用执行和解制度。被执行人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生活困难，无法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为被执行人缓解债务压力、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当事人在疫情发生前已经达成和解，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无法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履行，申请执行人据此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和解协议已经履行不能或者因迟延履行导致和解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恢复执行。

五、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有效发挥失信惩戒

和限制消费措施的惩戒作用，重点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失信行为，进一步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改善。疫情期间，对已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原则上不得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已经采取并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要及时解除并向申请执行人说明有关情况。对未纳入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疫情防控企业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述规定办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在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或者限制消费措施前，原则上要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

失信名单信息依法应当删除或撤销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或撤销措施。失信名单信息被依法删除或撤销，被执行人因求职、借贷等被有关单位要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经被执行人申请，可以就删除或撤销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执行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确因复工复产需要，申请暂时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的，应当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在征得其同意后及时予以解除。

六、充分发挥破产和解、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对申请执行人人数众多，特别是多个申请执行人正在申请分配案款的案件，被执行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要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依法为被执行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且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通过破产和解或重整能够帮助被执行企业恢复经营的，要进一步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畅通执行移送破

产工作渠道，充分发挥破产和解和破产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帮助企业及时走出困境。同时，严格防止被执行企业通过破产程序逃避债务，依法保障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

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执行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特别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信息化系统，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果，降低负面效应，避免引发新的矛盾和纠纷。依法优先采取网络查控、网络询价、网络司法拍卖、网络收发案款等在线执行措施，积极通过线上方式开展立案、询问谈话、执行和解、申诉信访、执行辅助等工作，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各基层人民法院在落实本意见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中院进行报告。

联系人：谢振国 联系电话：0379-63369730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5日

